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委任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i) 詹海青先生（「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ii) 明憲權先生（「明先生」）及萬維華先生（「萬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詹先生、明先生及萬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詹海青**

詹海青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錳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彼亦是國際錳業協會全球執委及電解錳委員會主席。詹先生從事錳行業產品研發、項目建設、生產銷售、企業管理等工作逾三十四年。彼為全國錳業技術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錳業分會理事長及廣西錳業協會會長等。作為全國冶金礦山行業高級技術專家及錳行業專家，詹先生曾榮獲省部級的中礦協科技進步特等獎和一等獎各一次，並多次獲得廣西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二等獎。詹先生對錳行業的發展及面臨的問題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獨到的思路，彼一直積極推動錳業發展方式的轉變、錳產品的升級，延長錳產業鏈及提高錳資源附加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詹先生之服務協議，詹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詹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詹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詹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詹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但需要在其委任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明憲權**

明憲權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南錳集團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東北大學冶金物理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得美國杜蘭大學全球管理碩士學位。明先生已從事專業技術工作逾三十二年，長期深耕於冶金工程、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等學科領域。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彼參與國家科技支撐項目計畫課題和廣西自治區創新驅動發展專項等二十余項研發項目，推動了一系列錳產品生產新技術、新工藝和新產品的開發。由於其突出貢獻，明先生獲得了多項榮譽與獎勵，包括於二零二零年獲得廣西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二零一八年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以及多項省部級和行業科學技術一等獎，充分體現了其在科技創新與工程實踐中的卓越影響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明先生之服務協議，明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明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明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明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明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但需要在其委任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萬維華**

萬維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南錳集團副總經理及廣西匯元錳業有限責任公司（「匯元錳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南方冶金學院有色冶煉專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萬先生一直於匯元錳業的前身廣西有色金屬集團匯元錳業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萬先生在有色金屬及錳行業的生產、銷售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萬先生之服務協議，萬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萬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萬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萬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萬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但需要在其委任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歡迎詹先生、明先生及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南方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崔凌女士、安慰先生、詹海青先生、明憲權先生及萬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